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委管字第 （共 12 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〇區辦事處（〇〇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委託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土地，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簡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1.使用現況 2.（詳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受託管理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及整理維護環境，管理期間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休憩、運動)使用。甲方無須支付管理費，乙方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並應負擔受託管理期間全部費用(如花草樹木費用、維護管理費用、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賠償支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二）除契約約定前原有設施外，不得有新增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

（四）作公共使用時，應注意公共安全；其使用有發生公共安全事件或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

（五）現有設施如有修繕必要，經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乙方應依相關法令施工、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

（六）受託管理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七）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二年，倘期限屆至，乙方有意續為代管，得於甲方派員現場勘查確認無違約情事後，重新申請辦理受託代管事宜。

八、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十、特約事項：（例如：本案土地於區段徵收開發前，已簽訂本契約約定，不得作為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無償撥用之九項公共設施用地……等。）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〇區辦事處（〇〇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〇〇〇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